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額外迎新獎賞條款：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於香港及香港以外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全日制課程學生（「合資格學生」）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可獲額外迎新獎賞港幣 50 元現金回贈。
 - (a) 合資格學生於推廣期：(i) 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全新選用「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ii) 成功申請「大灣區青年卡」/「中銀科太白金卡」/「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中銀 Chill Card」；
 - (b) 全新「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的定義詳情如下：
客戶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非綜合理財服務；
 - (c) 「額外迎新獎賞」將以中銀 Chill Card / 中銀科太白金卡 /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 / 大灣區青年卡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形式發放。合資格學生需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Card / 中銀科太白金卡 /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 / 大灣區青年卡，現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誌入合資格學生的中銀 Chill Card / 中銀科太白金卡 /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 / 大灣區青年卡賬戶，該中銀 Chill Card / 中銀科太白金卡 /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 / 大灣區青年卡須於誌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d) 每位合資格學生只可獲享「額外迎新獎賞」一次。
 - (e) 有關合資格學生經中銀香港全新選用「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Card」/「中銀科太白金卡」/「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大灣區青年卡」的所有有關紀錄，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f) 「額外迎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上限為 7,600 名。
 - (g) 「中銀 Chill Card」/「中銀科太白金卡」/「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大灣區青年卡」現金回贈（「現金回贈」）：(i)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ii)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現金回贈時，有關合資格學生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學生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3. 豁免在學期間及畢業後首 3 年中銀香港「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a) 合資格學生於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以單名形式全新選用「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時須出示有效的學生證明文件，方可獲享此優惠。中銀香港有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有關開戶申請及/或發放優惠給申請人，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b) 由畢業後第 4 年開始，如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客戶的「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及相關優惠的酌情權，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c) 中銀香港「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及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申請中銀 Chill Card / 中銀科大白金卡 /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 / 大灣區青年卡迎新優惠條款：

中銀 Chill Card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 Chill Card 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s/a/chill8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中銀科大白金卡 /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迎新優惠條款：

1.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html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大灣區青年卡迎新優惠條款：

1.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大灣區青年卡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s/a/gbayouth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中銀 Chill Card 限時額外 HK\$100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獲得一次性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
2. 此優惠只適用於經由指定 Chill Card 網站 www.bochk.com/s/a/chill8 申請信用卡之客戶
3.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4.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銀 Chill Card，方可享此優惠。
5. 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6.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7.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8.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後的零售簽賬，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而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9.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1.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oC Pay 高達 HK\$100 獎賞條款及細則：

BoC Pay 迎新獎賞 - HK\$50 電子優惠券

1. BoC Pay 迎新獎賞推廣期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BoC Pay 迎新獎賞推廣期」）。
2. BoC Pay 迎新獎賞推廣只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
3. 於 BoC Pay 迎新獎賞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之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可獲總值 HK\$50 電子優惠券。有關電子優惠券將自動存放於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4.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 BoC Pay 迎新獎賞推廣期內最高可獲總值 HK\$50 電子優惠券，包括 HK\$10 電子優惠券共 5 張（下稱「電子優惠券」）。

大專生專屬 HK\$50 電子優惠券推廣

1. 大專生專屬 HK\$50 電子優惠券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大專生專屬 HK\$50 電子優惠券推廣期」）。
2. 大專生專屬 HK\$50 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以下客戶
大專生專屬 HK\$50 電子優惠券推廣期內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之間(包括 18 和 35 歲)且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符合以下條件(下稱「合資格大專生客戶」)：
 - (a) 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成功下載 BoC Pay 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之客戶；或
 - (b) 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前已持有 BoC Pay 賬戶，並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包括首尾兩日)並未透過 BoC Pay 於任何商戶進行簽賬之客戶。
3. (a) 每位符合 2(a)條件的合資格大專生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分別以 BoC Pay 進行至少一筆 HK\$10 或以上的轉賬/支付/乘車碼交易/繳費/派利是/跨境匯款可獲總值\$50 BoC Pay 優惠券，包括 HK\$10 優惠券共 5 張。(下稱「優惠券」)。
(b) 每位符合 2(b)條件的合資格大專生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分別以 BoC Pay 進行至少一筆 HK\$10 或以上的轉賬/支付/乘車碼交易/繳費/派利是/跨境匯款可獲總值\$50 BoC Pay 優惠券，包括 HK\$10 優惠券共 5 張。(下稱「優惠券」)。
4. 優惠券名額設有 40,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5. 有關優惠券將於大專生專屬 HK\$50 電子優惠券推廣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存放於合資格大專生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6. 合資格大專生客戶於大專生專屬 HK\$50 電子優惠券推廣期內及誌入優惠券時，有關之 BoC Pay 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優惠券，否則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如 BoC Pay 客戶賬戶已取消、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有關優惠券將自動取消。

BoC Pay 一般條款：

1. 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包括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譚仔雲南米線、譚仔三哥米線、屈臣氏、U 購 select、U 購 select food、U 購 select mini、VanGO 便利店及 Pacific Coffee（統稱「指定商戶」）。
2. 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大專生客戶在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0 即減 HK\$10，並透過電子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電子優惠券。
3. 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大專生客戶必須於電子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電子優惠券。
4.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5. 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大專生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此電子優惠券。
6. 每張電子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7. 已使用的電子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大專生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電子優惠券之金額。
8. 電子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電子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9.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 BoC Pay 迎新獎賞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0. 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大專生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11.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2.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3.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14.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5.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7.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oC Pay x 中國移動香港活動條款及細則：

1. 優惠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 活動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含首尾兩日,(下稱「活動期」)。
3. 活動期內憑此優惠券 可於(中國移動香港)(下稱「商戶」)香港指定下稱「活動期」)網上商店內使用，並於付款時以 BoC Pay 全數完成支付，以享用優惠。
4. 每名登記用戶在推廣期最多累積可領取一張上台抵扣券，先到先得，領完即止。上台抵扣券達每日發放上限後，系統會自動終止當日的領券活動。
5. 上台優惠券由領取起計 24 小時內生效(「優惠券生效期」)，客戶須於優惠券的 30 天生效期內使用上台優惠券，逾期失效，中國移動香港將不作補發。
6. 推廣期內，任何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持有人於網上商店辦理上台時按照上述電子券適用範圍使用相應金額的上台抵扣券，即可直接扣減訂單金額 HK\$50/100/200 (視乎使用的上台抵扣券金額)
7. 優惠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拆分。每次交易限用一張。
8. 優惠並無現金價值，不可更換及不能兌換現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不可作現金找贖/找零。
9.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0. 電子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派完即止。
11. 圖片只供參考，實際內容請參照實物。
12. 適用於(中國移動香港)網上商店使用。
13. 如有任何爭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一般條款：

1.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個人銀行客戶。
2.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3. 迎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4.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5. 每名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獎賞各一次。
6.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7. 中銀香港/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8.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0.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客戶須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2.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3.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14.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